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3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　　告　張祐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257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5日23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鎮○○路000號旁時，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雲菊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及過失比例後之修復費用為2萬8,25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於本院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保單查詢列印、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5年7月20日竹縣東警交字第1153008340號函檢送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23萬元（包含工資費用3萬4,700元、烤漆費用4萬4,400元、零件費用15萬900元），此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31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14年7月5日）已有8年8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經核系爭車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以5年計，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15萬900元，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萬5,090元（計算式：150,900×1/10＝15,090），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3萬4,700元及烤漆4萬4,400元，則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9萬4,190元（計算式：15,090＋34,700＋44,400＝94,190）。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被告駕車雖有過失，然原告亦自陳系爭車輛駕駛人陳雲菊就本件車禍事故具有過失，應負7成之肇事責任，且該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發生亦有因果關係，並佐以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明陳雲菊有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等語，故陳雲菊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被告及陳雲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各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3成及7成，並依上開規定，原告應承擔陳雲菊過失責任比例，而得請求被告按30%過失比例賠償2萬8,257元（計算式：94,190元×30%＝28,257元）。

（四）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

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5、29頁），依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按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2萬8,257元為限，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8,257元，既未逾上開數額，即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15日起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8,257元，及自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

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辛旻熹